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453號

原告 李承軒 住○○市○○區○○路0段000號6樓之7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15日北市裁催字第22-ZFC266717、22-ZFC26671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李承軒(下稱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夜間11時10分，行經國道3號北向108.9公里處時，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併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以國道警交字第ZFC266717、ZFC266718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發。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3年4月15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

內(併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以北市裁催字第22-ZFC266717、22-ZFC266718號裁決(下稱原處分A、原處分B，合稱系爭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及易處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重新審查，原處分B處罰主文二易處處分無效，被告另掣開原處分B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被告另將原處分A有關「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予以刪除。

二、原告主張：

測速照片中系爭車輛為黑色，但原告車輛行照記載為藍色，且測速照片中系爭車輛尾燈型式與原告車輛亦不符等語。並聲明：系爭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

本案雷射測速器經檢驗合格，且不受其他車輛干擾；又經調閱原告113年7月16日之驗車照片，尾燈形式並無不符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一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第四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第一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

01 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二項)前項
02 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
03 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
04 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05 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
06 之最低速限。(第三項)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
07 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
08 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
09 締標誌。」

10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55
11 條之2：「（第一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
12 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
13 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
14 限。（第二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
15 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
16 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本標誌。」第85條第1項前
17 段：「最高速限標誌『限5』，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
18 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不得超速。」第179條：
19 「（第一項）速度限制標字，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
20 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不得超速。設於以標誌或標
21 線規定最高速限路段起點及行車管制號誌路口遠端適當
22 距離處；里程漫長之路段，其中途得視實際需要增設
23 之。（第二項）本標字與第八十五條最高速限標誌得同
24 時或擇一設置。（第三項）本標字為黃色數字。」

25 (二)原處分認定原告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
26 公里至60公里」之違規事實並予以裁罰，並無違誤：

27 1. 經查，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該路段限速110公里)，
28 經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有效期限：112年4月24日至11
29 3年4月30日）測得系爭車輛時速為152公里，而有超過
30 最高速限42公里之違規行為等情，有測速結果照片、雷
31 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查（本院卷第89、91

頁)。又該路段109.4公里處設置有「警52」測速取締標誌，距離系爭車輛車尾間之距離介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等情，有前開測速結果照片、「警52」標誌照片可查（本院卷第89、93頁），合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

2.至原告主張測速照片中系爭車輛尾燈形式、顏色與原告車輛不符云云。然查，從系爭測速結果照片可清楚看出車號為000-0000號（即系爭車輛），至於車色，本案測速取締時間為晚間11時10分，夜色已深，僅能隱約看出照片中系爭車輛為深色，無從確定是否係黑色或深藍色，而依系爭車輛113年7月16日之驗車照片（本院卷第107頁），可知系爭車輛車色為深藍色，二者並無明顯不符；再對照該驗車照片與測速照片之尾燈（本院卷第107頁），二者並無不同。原告上開主張，顯無可取。

3.綜上，系爭原處分認定系爭車輛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之違規事實，並無違誤。是系爭原處分依前開規定及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洵屬合法有據。

(三)原告既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道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上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所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系爭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從而，原告執前主張要旨訴請撤銷系爭原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五、結論：系爭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系爭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法 官 林敬超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玫卉